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第二千八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 民生部令 關於私立奉天藥劑師養成所學生編入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之件
● 經濟部佈告 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
● 財政部報告 黑河省分科規程修正
● 公告 公示儀式
● 除權判決

部令

草包、草繩及草簾子而言

第二條 於省內擬以營利為目的而授受之稻草加工品須於省內該管市、縣興農合作社受檢查

前項之檢查對於裝穀用三斗草包、肥料用草包、食鹽用草包、草繩及草簾子行

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其他之稻草加工品亦得施行檢查

第三條 須受檢查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無須受檢查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日私立奉天藥劑師養成所官制施行之同時編入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之件

一、為學術研究而供試驗或調查之用或充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之出品而有該管官公署之證明者

二、於其他市、縣已有檢查完了之證明者

三、省長特予免除檢查者

第四條 草包之檢查分為生產檢查及搬出檢查二種草繩及草簾子之檢查僅為生產檢查之一種

茲將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長 丁超

安東省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稻草加工品者係指

第五條 檢查依其請求之順序於農產物交

部令

呎、繩及筵ヲ謂フ
定之總銷賣最高價格
依原棉統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

第二條 省內ニ於テ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セントスル薬工品ニ付テハ省內當該市、縣興農合作社ニ於テ検査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検査ハ穀用三斗入呎、肥料用呎、鹽用呎、繩及筵ニ付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薬工品ニ付テモ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三條 檢査ヲ受クベキ薬工品ニシテ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検査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ズ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日私立奉天藥劑師養成所ニ在學スル學生ハ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官制施行ト同時ニ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ノ各相當ノ學年ニ編入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附則
本令ハ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長 丁超

安東省薦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薦工品ト稱スルハ

第五條 檢查ハ請求ノ順序ニ從ヒ農產物

部令

呎、繩及筵ヲ謂フ
黑河省分科規程修正
依原棉統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

第二條 省内ニ於テ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セントスル薬工品ニ付テハ省内當該市、縣興農合作社ニ於テ検査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検査ハ穀用三斗入呎、肥料用呎、鹽用呎、繩及筵ニ付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薬工品ニ付テモ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三條 檢査ヲ受クベキ薬工品ニシテ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検査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ズ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日私立奉天藥劑師養成所ニ在學スル學生ハ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官制施行ト同時ニ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ノ各相當ノ學年ニ編入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附則
本令ハ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長 丁超

安東省薦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薦工品ト稱スルハ

第五條 檢查依其請求之順序於農產物交

第六條 檢查ハ請求ノ順序ニ從ヒ農產物

易場或市、縣長指定之場所行之但有特殊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查由興農合作社檢查員（以下簡稱檢查員）依另定之稻草加工品標準品品行之

依前項規定之稻草加工品檢查標準品須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

第七條 須受生產檢查之草包、草繩及草簾子之規格須依左列標準但有特殊之事由時得不依此標準

交易場又ハ市、縣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フベシ但シ特別ノ理由ア

第六條 檢查ハ興農合作社檢查員（以下單ニ検査員ト稱ス）ヲシテ別ニ定ムル

ノ規格ハ左ノ標準ニ依ル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其ノ標準ニ依ラ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一 草包規格

| 區別 | 裝穀用五四立脫繩草包（三斗量）或肥料用草 | 鹽用草包 |
|--------|--|---------|
| 縫繩之數 | 縫直徑〇・五纏（約一分五釐）內外 綑目每三〇纏（約一尺）一八内外 | 同上 |
| 耳組數 | 五條以內之圓耳 三三條或三四條 | 同上 |
| 底部折疊之深 | 縫封之兩端四纏至五纏（約一寸三分至一寸五分）以弓形折疊 | 九纏（約三寸） |
| 親繩 | 直徑一纏（約三分五釐）內外 綑目每三〇纏（約一尺）一八内外 | 同上 |
| 縫繩目 | 直徑〇・五纏至〇・六纏（約一分五釐至二分） | 同上 |
| 口取繩 | 裝穀用五四立脫繩草包三〇纏（約一尺）逆於親繩所縛之片側爲二三以上 | 同上 |
| 草包之寬 | 外側七三纏（約二尺四寸） | 同上 |
| 重量 | 表面八三纏（約一尺七寸五分） 草包之長（至底部折疊之中心） 七〇〇瓦（四五〇瓦至五五〇瓦） 一〇〇瓦（四五〇瓦至一〇〇瓦） | 同上 |
| 縫方 | 縫繩之二條與三條間以親繩縫合之 | 同上 |

一 叭規格

| 區別 | 穀用五四リツトル入叱（三斗入）又ハ肥料用 | 鹽用叱 |
|---------|---|---------|
| 縫繩之數 | 縫直徑〇・五纏（約一分五厘）內外 綑目三〇纏（約一尺）一八内外 | 同上 |
| 耳組數 | 三三筋又ハ三四筋 | 同上 |
| 底部折込ノ深サ | 縫付ノ兩端四纏乃至五纏（約一寸三分乃至一寸五分）折込ヲ弓形トス | 九纏（約三寸） |
| 親繩 | 直徑一纏（約三分五釐）內外 綑目三〇纏（約一尺）一八内外 | 同上 |
| 縫繩目 | 直徑〇・五纏乃至〇・六纏（約一分五厘乃至二分） 綑目三〇纏（約一尺）一付一八内外 | 同上 |
| 口取繩 | 穀用五四リツトル入叱ノミ三〇纏（約一尺） トス | 同上 |
| 草包之寬 | 外側七三纏（約二尺四寸） | 同上 |
| 重量 | 表面八三纏（約一尺七寸五分） 七〇〇瓦（四五〇瓦乃至一〇〇瓦） 一〇〇瓦（四五〇瓦至一〇〇瓦） | 同上 |
| 縫方 | 縫繩之二筋與三筋間以親繩縫合之 | 同上 |

二 草繩 規 格

| 區 分 | 二 分 繩 | | | | |
|-------------|-------------------------|-------------------------|-------------------------|-------------------------|-------------------------|
| | 三 分 繩 | 四 分 繩 | 五 分 繩 | 六 分 繩 | 七 分 繩 |
| 粗 級 目 每 一 尺 | 直 徑 自 二 分 五 蘭 至 二 分 五 蘭 | 直 徑 自 二 分 五 蘭 至 二 分 五 蘭 | 直 徑 自 三 分 六 蘭 至 四 分 五 蘭 | 直 徑 自 四 分 六 蘭 至 五 分 五 蘭 | 直 徑 自 四 分 六 蘭 至 五 分 五 蘭 |
| 至 二 十 八 日 | 自 十 八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同 上 | 自 十 七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自 十 六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自 十 六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 同 上 | 自 十 七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同 上 | 自 十 七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自 十 六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自 十 六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三 草簾子 規 格

| 區 別 | 耳 組 草 簾 | | | | |
|-------------|--|--|--|--|--|
| | 毛 組 草 簾 | 毛 組 草 簾 | 毛 組 草 簾 | 毛 組 草 簾 | 毛 組 草 簾 |
| 縱 繩 縱 繩 之 數 | 直 徑 ○・五 蘭 至 ○・六 蘭 (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絹目每三〇纏 (約一尺) 二〇内外 | 直 徑 ○・五 蘭 至 ○・六 蘭 (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絹目每三〇纏 (約一尺) 二〇内外 | 直 徑 ○・五 蘭 至 ○・六 蘭 (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絹目每三〇纏 (約一尺) 二〇内外 | 直 徑 ○・五 蘭 至 ○・六 蘭 (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絹目每三〇纏 (約一尺) 二〇内外 | 直 徑 ○・五 蘭 至 ○・六 蘭 (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絹目每三〇纏 (約一尺) 二〇内外 |
| 耳 組 | 三八條或四〇條 | 三六條或三八條 | 三六條或三八條 | 三六條或三八條 | 三六條或三八條 |
| 耳 地 | 片側五纏 (約三尺) |
| 草 簾 之 寬 | 九一纏 (約三尺)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 草 簾 之 長 | 一米八二纏 (約六尺)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 重 量 | 一、八八〇瓦至一、二五〇瓦 (約五〇〇匁至六〇〇兩) | 一、七〇〇瓦 (約四五〇匁) | 一、七〇〇瓦 (約四五〇匁) | 一、七〇〇瓦 (約四五〇匁) | 一、七〇〇瓦 (約四五〇匁) |
| 縷 | 無 | 片側二五纏 (五寸) 以上 | 片側二五纏 (五寸) 以上 | 片側二五纏 (五寸) 以上 | 片側二五纏 (五寸) 以上 |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規格合於左列標準時
在草包生產檢查須附以上格、中格、下
格之等級在草繩及草簾子須附以合格、
不合格之等級

中格品 品質及編織之程度為中格標
準品以上者

合格品 品質及編織為合格標準品以
上者

上格品 品質及編織之程度為上格標
準品以上者

一 草 包

二 繩 規 格

| 區 分 | 二 分 繩 | | | | |
|-----------|-------------------------|-------------------------|-------------------------|-------------------------|-------------------------|
| | 三 分 繩 | 四 分 繩 | 五 分 繩 | 六 分 繩 | 七 分 繩 |
| 太 サ 直 徑 | 直 徑 自 二 分 五 厘 至 二 分 五 厘 | 直 徑 自 二 分 五 厘 至 二 分 五 厘 | 直 徑 自 三 分 六 厘 至 四 分 五 厘 | 直 徑 自 四 分 六 厘 至 五 分 五 厘 | 直 徑 自 四 分 六 厘 至 五 分 五 厘 |
| 至 二 十 八 日 | 自 十 八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同 上 | 自 十 七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自 十 六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自 十 六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 同 上 | 自 十 七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同 上 | 自 十 七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自 十 六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自 十 六 日 至 二 十 二 日 |

三 蔭 規 格

| 區 別 | 耳 組 蔭 | | | | |
|-------------|---|---|---|---|---|
| | 毛 組 蔭 | 毛 組 蔭 | 毛 組 蔭 | 毛 組 蔭 | 毛 組 蔭 |
| 縱 繩 縱 繩 之 數 | 直 徑 ○・五 蘭 至 ○・六 蘭 (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絹目三〇纏 (約一尺) 二〇内外 | 直 徑 ○・五 蘭 至 ○・六 蘭 (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絹目三〇纏 (約一尺) 二〇内外 | 直 徑 ○・五 蘭 至 ○・六 蘭 (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絹目三〇纏 (約一尺) 二〇内外 | 直 徑 ○・五 蘭 至 ○・六 蘭 (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絹目三〇纏 (約一尺) 二〇内外 | 直 徑 ○・五 蘭 至 ○・六 蘭 (約一分五釐乃至二分) 絹目三〇纏 (約一尺) 二〇内外 |
| 耳 組 | 三八筋又ハ四〇筋 | 三六筋又ハ三八筋 | 三六筋又ハ三八筋 | 三六筋又ハ三八筋 | 三六筋又ハ三八筋 |
| 耳 地 | 五本以内ノ平耳 | ナシ | ナシ | ナシ | ナシ |
| 草 簾 之 長 | 一米八二纏 (約六尺)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 草 簾 之 寬 | 九一纏 (約三尺)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 重 量 | 一、八八〇瓦至一、二五〇瓦 (約五〇〇匁至六〇〇兩) | 一、七〇〇瓦 (約四五〇匁) | 一、七〇〇瓦 (約四五〇匁) | 一、七〇〇瓦 (約四五〇匁) | 一、七〇〇瓦 (約四五〇匁) |
| 縷 | 無 | 片側二五纏 (五寸) 以上 | 片側二五纏 (五寸) 以上 | 片側二五纏 (五寸) 以上 | 片側二五纏 (五寸) 以上 |

第八條 前條二規定スル規格ニシテ左ノ
標準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呪生產檢查ニ在
リテハ上格、中格、下格ノ等級ヲ附シ
繩及莖ニ在リテハ合格、不合格ノ等級

上格品ハ品質及織込ノ程度上格標準
繩及莖ニ在リテハ上格、中格、下格ノ等級ヲ附シ
繩及莖ニ在リテハ合格、不合格ノ等級

上格品ハ品質及織込ノ程度合格標準
品以上ノモノ

一 吠

二 繩

三 蔭

第九條 不合於前條之標準者在草包生產

檢查爲下格在草繩及草簾子爲不合格

第十條 須受搬出檢查之草包之捆包應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捆繩用五分繩一處捆兩道以上捆四處或捆井字形

二 捆包在穀用草包（三斗）量及肥料用草包五十枚一捆、高三尺五寸以內在鹽用草包五十枚一捆、高三尺以內或兩折三十枚一捆、高三尺以內

三 捆包折疊枚數草包五十枚折疊七枚

關於第三條規定草包之捆包得不依前項之標準

第十一條 於搬出檢查合於前條第一項之標準者爲合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不合格

一 混合檢查未完了之草包或等級不同之草包者

二 呈檢查或其他異狀者

三 不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者

四 捆包不完全者

第十二條 除合於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外不合格之草包不得搬出之

第十三條 生產檢查完了之穀用草包、鹽用草包於其背面右下部、肥料用草包於其背面之上部中央、草繩於繩卷頭之上部、草簾子於右下部蓋以第一號樣式之

檢查證印

搬出檢查合格之草包於捆包之背面蓋以

第二號樣式之檢查證印且將第三號樣式

之證票蓋以第四號樣式之日期印繫於捆

包易見之處

第十四條 對檢查之決定不得申述異議

第十五條 該檢查員認爲有必要時對稻草加工品得行再檢查

前項之檢查不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檢查完了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

列各款之一者擬以營利之目的而行授受

時須再受檢查

一 因檢查證印之磨滅、污損或其他事

由難以識別者

二 呈有損傷或其他異狀者

三 更換捆包者

四 檢查證票毀損者

第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檢查之結果如變更

前檢查之決定時須以第五號樣式之消印

抹消前檢查之檢查證印更須準於第十三

條之規定蓋以必要之檢查證印

第十八條 檢查呈請者須於檢查時蒞場但

得派代理人蒞場

第十九條 該管市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派

其所屬職員或檢查員臨檢稻草加工品之

輸或提出關係資料或對關係者行訊問

第十九條 前條ノ標準ニ該當セザルモノハ

之ヲ呴生産検査ニ在リテハ下格繩及筵ニ在リテハ不合格トス

第十條 搬出検査ヲ受クベキ呴ノ捆包ハ左ノ標準ニ依ルベシ

一 編繩ハ五分繩ヲ用ヒ一箇所二巻以

上トシ四箇所掛又ヘ井桁掛トス

二 一捆包ハ穀用呴（三斗入）及肥料用呴ニ在リテハ五十枚締、高サ三尺五寸以内トシ鹽用呴ニ在リテハ五十枚締、高サ三尺以内又ヘ二、三十枚締、高サ三尺以内トス

三 捆包ノ折込枚數ハ呴五十枚ニ付七枚ノ割合トス

四 捆包ハ穀用呴（三斗入）及肥料用呴ニ在リテハ五十枚締、高サ三尺五寸以内トス

五 捆包ノ折込枚數ハ呴五十枚ニ付七枚ノ割合トス

六 捆包ノ折込枚數ハ呴五十枚ニ付七枚ノ割合トス

七 捆包ノ折込枚數ハ呴五十枚ニ付七枚ノ割合トス

八 捆包ノ折込枚數ハ呴五十枚ニ付七枚ノ割合トス

九 捆包ノ折込枚數ハ呴五十枚ニ付七枚ノ割合トス

十 捆包ノ折込枚數ハ呴五十枚ニ付七枚ノ割合トス

十一 搬出検査ニ於テ前條第一項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ト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不合

格トス

十二 檢查ヲ了セザル呴又ヘ等級ノ異リタル呴ノ混合スルモノ

十三 檢查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四 檢查證票ヲ毀損シタルモノ

五 檢查ヲ了セザル呴又ヘ等級ノ異リタル呴ノ混合スルモノ

六 檢查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七 檢查證票ヲ毀損シタルモノ

八 檢查ヲ了セザル呴又ヘ等級ノ異リタル呴ノ混合スルモノ

九 檢查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十 檢查證票ヲ毀損シタルモノ

十一 檢查ヲ了セザル呴又ヘ等級ノ異リタル呴ノ混合スルモノ

ノ検査證印ヲ押捺スベシ

搬出検査ニ合格シタル呴ニハ捆包ノ裏面ニ第二號樣式ノ證票ニ第四號樣式ノ日附

印ヲ押捺シタルモノヲ其ノ捆包ノ見易

キ場所ニ結附クベシ

第十四條 檢査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申述ブ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當該検査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薬工品ノ再検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前項ノ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檢査ヲ了シタル薬工品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更ニ

申述ブ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スル呴ノ捆包ニ付テハ前項ノ標準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檢査證印ノ磨滅、汚損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之ヲ識別シ難キモノ

二 損傷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三 捆包ヲ更タルモノ

四 檢査證票ヲ毀損シタルモノ

五 檢査證印ノ磨滅、汚損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之ヲ識別シ難キモノ

第二十條 於本規則規定者外對稻草加工品檢查上之必要事項得由縣長定之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授受未經檢查之稻草加工品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三) 以欺詐他人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檢查證印或證票者

第二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擬自抹消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所蓋之檢查證印或日期印者

(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者

(三) 阻害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該檢查員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訊問不行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二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七號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新舊名稱

功成銀行 奉天支店
前款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依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總銷賣最高價格規定如另表

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從來之草包檢查規則廢止之
本規則施行前依草包檢查規則、草繩檢查規則或草簾子檢查規則所行之檢查視為依本規則所行之者

(樣式登載從略)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

之件

第二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ニ爲佈告事照得依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名稱業有呈報如左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居出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二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七號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新舊名稱

功成銀行 奉天支店
前款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元寶割最高價格ヲ別表ノ通定ム

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藁工品ノ検査ニ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本規則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從來之草包檢查規則廢止之

本規則施行前依草包檢查規則、繩檢查規則又

(一) 第二條又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検査ヲ受ケザル藁工品ヲ授受シタル者

(樣式登載略ス)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

之件

第二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ニ爲佈告事照得依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名稱業有呈報如左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居出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二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七號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新舊名稱

功成銀行 奉天支店
前款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元寶割最高價格ヲ別表ノ通定ム

ヲ爲シタル者

第二十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藁工品ノ検査ニ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本規則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從來ノ呴檢查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本規則施行前呴檢查規則、繩檢查規則又

(一) 第二條又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検査ヲ受ケザル藁工品ヲ授受シタル者

(樣式登載略ス)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店鋪名稱變更ニ關スル件

之件

第二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ニ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名稱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之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二) 第十五條第二項ヲ違反シタル者

(三)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檢查員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若ヘ其ノ訊問ニ對シ答辯ヲナサズ又ハ虛偽ノ陳述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記

一 居出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二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七號 株式會社功成銀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新舊名稱

功成銀行 奉天支店
前款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元寶割最高價格ヲ別表ノ通定ム

總銷賣業者販賣最高價格
綿布（輸入特免品）

單位（重量十圓）

| | | | |
|------|-----|----|----|
| 太呀用布 | 六〇 | 寬 | 長 |
| | 五四 | | |
| | 二五〇 | 四八 | 十圓 |
| | | 八〇 | |
| | | 七〇 | |
| | | 四八 | |
| | | 八〇 | |

註 各地者係指新京、哈爾濱、安東、奉天、營口、錦州、吉林、延吉、北安、佳木斯、安東、牡丹江、通化、四平街、通遼、承德、赤峰、海拉爾、齊齊哈爾而言

任免及指敍

| | | | | | |
|------------|-------|-----|-------|---------|-----|
| 任新京醫科大學助教授 | 久富 盛人 | 才元三 | 古田 恒三 | 任交通部屬官 | 楊丕達 |
| 任新京醫科大學屬官 | | | | 兼交通部屬官 | |
| | | | | 中央觀象臺屬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交通部屬官 | 楊丕達 | 中 | 馬政局技正 | 上原猛雄 | 綿布（輸入特免品） |
| | | 交 | 農事試驗場技正 | 木下眞治 | |
| | | 通 | 開拓總局技正 | 田中定夫 | |
| | | 部 | 司法試驗場技正 | 同 | |
| | | 屬 | 司法試驗場技正 | 同 | |

| | | | | | | | | | |
|------------|------|------|------|----------|-------|-----------|--------------|---|----------|
| 任新京醫科大學助手 | 古田恒三 | 福野傳 | 劉秀雲 | 任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 司法部部分科會臨時委員會 | 同 |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
| 兼任新京醫科大學屬官 | 古田恒三 | 福野傳 | 朱士逸 | 渡邊泰敏 | 王夢齡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 |
| 兼任新京法政大學助手 | 古田恒三 | 渡邊泰敏 | 劉秀雲 | 王夢齡 | 萬歲規矩樓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 |
| 任編審官佐 | 李惠元 | 木山鶴雄 | 木山鶴雄 | 渡邊泰敏 | 萬歲規矩樓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 |
|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新京醫科大學助手 | 古田恒三 | 福野傳 | 劉秀雲 | 任民生部教育司長 | 木田清 |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 農事試驗場技正 | 上原猛雄 | 綿布（輸入特免品） |
| 兼任新京醫科大學屬官 | 古田恒三 | 渡邊泰敏 | 劉秀雲 | 渡邊泰敏 | 王夢齡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木下眞治 | |
| 兼任新京法政大學助手 | 古田恒三 | 渡邊泰敏 | 劉秀雲 | 王夢齡 | 萬歲規矩樓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田中定夫 | |
| 任編審官佐 | 李惠元 | 木山鶴雄 | 木山鶴雄 | 渡邊泰敏 | 萬歲規矩樓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同 | |
| 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新京醫科大學助手 | 古田恒三 | 福野傳 | 劉秀雲 | 任民生部保健司長 | 大平得三 |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 農事試驗場技正 | 上原猛雄 | 綿布（輸入特免品） |
| 兼任新京醫科大學屬官 | 古田恒三 | 渡邊泰敏 | 劉秀雲 | 渡邊泰敏 | 王夢齡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木下眞治 | |
| 兼任新京法政大學助手 | 古田恒三 | 渡邊泰敏 | 劉秀雲 | 王夢齡 | 萬歲規矩樓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田中定夫 | |
| 任編審官佐 | 李惠元 | 木山鶴雄 | 木山鶴雄 | 渡邊泰敏 | 萬歲規矩樓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同 | |
|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新京醫科大學助手 | 古田恒三 | 福野傳 | 劉秀雲 | 任民生部保健司長 | 大平得三 |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 農事試驗場技正 | 上原猛雄 | 綿布（輸入特免品） |
| 兼任新京醫科大學屬官 | 古田恒三 | 渡邊泰敏 | 劉秀雲 | 渡邊泰敏 | 王夢齡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木下眞治 | |
| 兼任新京法政大學助手 | 古田恒三 | 渡邊泰敏 | 劉秀雲 | 王夢齡 | 萬歲規矩樓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田中定夫 | |
| 任編審官佐 | 李惠元 | 木山鶴雄 | 木山鶴雄 | 渡邊泰敏 | 萬歲規矩樓 | 司法部民事司長 | 萬歲規矩樓 | 同 | |
|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 | | | | | | | |

註 各地者係指新京、哈爾濱、安東、奉天、營口、錦州、吉林、延吉、北安、佳木斯、東安、牡丹江、通化、四平街、通遼、承德、赤峰、海拉爾、齊齊哈爾、斯、東安、牡丹江、通化、四平街、通遼、承德、赤峰、海拉爾、齊齊哈爾、斯、東安、牡丹江、通化、四平街、通遼、承德、赤峰、海拉爾、齊齊哈爾、

元賣捌業者販賣最高價格
綿布（輸入特免品）

單位（重量十圓）

| | | | |
|------|-----|----|----|
| 太呀用布 | 六〇 | 寬 | 長 |
| | 五四 | | |
| | 二五〇 | 四八 | 十圓 |
| | | 八〇 | |
| | | 七〇 | |
| | | 四八 | |
| | | 八〇 | |

| | | | |
|------|-----|----|----|
| 太呀用布 | 六〇 | 寬 | 長 |
| | 五四 | | |
| | 二五〇 | 四八 | 十圓 |
| | | 八〇 | |
| | | 七〇 | |
| | | 四八 | |
| | | 八〇 | |

即續休職
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中央觀象臺技士 永沼 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交通部技士 濱中 保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新京畜產獸醫大學助手 石田 周治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彙報

◎規程

○黑河省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黑河省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黑河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參事官室及左開四科

總務科
人事科
財務科
民生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監察事項

二 特別受命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御容及詔書證本事項

二 關於機密防諜事項

三 關於官印之管守事項

四 關於文書事項

五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六 關於重要企畫之統制事項

七 關於地方行政制度機構事項

八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九 關於市縣旗街村（包含保甲）之一般指導監督事項

第七條 警務廳置左開二科一室

彙報

◎規程

○黑河省分科規程改正
茲ニ黑河省分科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黑河省長 三浦惠一

黑河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ニ參事官室及左ノ四科ヲ置

總務科
人事科
財務科
民生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詔書證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防諜ニ關スル事項

三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四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五 重要企畫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六 地方行政制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地方行政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八 市縣旗街村（保甲ヲ含ム）ノ一般

的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警務廳ニ左ノ二科一室ヲ置タ

新竹畜產獸醫大學助手 石田 周治
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地域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欄及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一 弘報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欄及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一 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欄及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一 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欄及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一 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欄及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一 調查ニ關斯ル事項

警務科
特務科

指紋管理室

第八條 警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規律事項

二、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三、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四、關於兵事及戶籍事項

五、關於國兵、民籍、軍事援護及軍事優遇事項

六、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訓練事項

七、關於警察巡閱事項

八、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九、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十、關於警衛警備事項

十一、關於警護計畫暨防衛事項

十二、關於警護之訓練及查閱事項

十三、關於警護實施事項

十四、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十五、關於警察通信事項

十六、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十七、關於保甲制度事項

十八、關於防犯及司法警察事項

十九、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二十、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二十一、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二十二、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二十三、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二十四、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二十五、關於水火災之警防事項

二十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二十七、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二十八、關於國境線之監視警戒事項

警務科
特務科

指紋管理室

第八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警察職員ノ服務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四、兵事及戶籍ニ關スル事項

五、國兵、民籍、軍事援護及軍事優遇事項

六、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七、關於結社、集會及多衆運動事項

八、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九、關於思想、勞動及其他社會運動事項

十、關於警衛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警護計畫暨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警護ノ訓練及查閱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警護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警察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十六、戶口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十七、保甲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防犯及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九、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一、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二、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三、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四、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五、水火災ノ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六、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

三十二、不屬於他科之所管事項

二十八、國境線ノ監視警戒ニ關スル事項

警務科
特務科

指紋管理室

第八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不法越境者ノ防遏並ニ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國境外ヘノ逃亡防止並ニ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三、其ノ他國境警察隊ニ關スル事項

四、其ノ他監視警戒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ノ他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六、其ノ他指紋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七、其ノ他指紋ノ検査並ニ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八、其ノ他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九、其ノ他勞働者ノ移動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十、其ノ他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其ノ他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其ノ他思想、労働其他社會運動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其ノ他結社、集會及多衆運動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其ノ他警護計畫暨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其ノ他警護ノ訓練及查閱ニ關スル事項

十六、其ノ他警護實施ニ關スル事項

十七、其ノ他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其ノ他警察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十九、其ノ他戶口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其ノ他保甲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一、其ノ他防犯及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二、其ノ他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三、其ノ他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四、其ノ他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五、其ノ他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六、其ノ他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七、其ノ他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八、其ノ他水火災ノ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九、其ノ他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

三十、其ノ他關於國境線ノ監視警戒事項

三十一、其ノ他關於不法越境者ノ防遏並ニ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保健科
勞務科

第十二條 殖產科掌左開事項

一、關於農、畜、林及水產物之生產加工及工並配給事項

二、關於農事關係諸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農事經營及副業事項

四、關於一般農地及租佃制度之調查並整備事項

五、關於礦工業及商業事項

六、關於商工團體事項

七、關於殖產勞動事項

八、關於家畜衛生及防疫事項

九、關於統制經濟事項

十、不屬於他科之所管事項

第十三條 開拓科掌左開事項

一、關於開拓民之入植幹旋事項

二、關於開拓民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開拓民之認可事項

四、關於開拓地之施設事項

五、關於青年義勇隊事項

六、關於在未開發地域內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事項

七、關於農業水利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國內移住事項

九、關於土地臺帳之整理及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第十四條 建設科掌左開事項

一、關於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關於地方團體土木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事項

三、關於道路及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其他公有水面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給水事項

五、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六、關於鐵道事項

七、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八、關於營繕事項

九、關於其他土木事項

一、關於國民之體育及其他健康增進事項

二、關於保健科掌左開事項

三、關於農事經營及副業ニ關スル事項

四、一般農地及小作制度ノ調査並ニ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五、礦工業及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六、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七、殖產勞働ニ關スル事項

八、家畜衛生及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九、統制經濟ニ關スル事項

十、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六條 營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關於勞動統制事項

二、關於鴉片及麻藥事項

三、關於醫療事項

四、關於防疫事項

五、關於統制經濟事項

六、關於勞動統制事項

七、關於鴉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八、關於醫療ニ關スル事項

保健科
勞務科

第十二條 殖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農、畜、林及水產物ノ生產加工及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二、農事關係諸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農事經營及副業ニ關スル事項

四、一般農地及小作制度ノ調査並ニ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五、礦工業及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六、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七、殖產勞働ニ關スル事項

八、家畜衛生及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九、統制經濟ニ關スル事項

十、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六條 勞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勞動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勞動者ノ保護輔導及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三、職能登錄及勞動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四、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五、勞動調查及勞動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六、開拓民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七、開拓民ノ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八、開拓地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九、開拓地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十、開拓地ノ整理及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開拓地ノ未利用地ノ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青年義勇隊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國內移住ニ關スル事項

三、道路及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其他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給水ニ關スル事項

五、都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六、鐵道ニ關スル事項

七、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

八、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九、其ノ他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一、國民ノ體育其ノ他健康增進ニ關スル事項

二、保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三、農事經營及副業ニ關スル事項

四、一般農地及小作制度ノ調査並ニ整備ニ關スル事項

五、礦工業及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六、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七、殖產勞働ニ關スル事項

八、家畜衛生及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九、統制經濟ニ關スル事項

十、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六條 勞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勞動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勞動者ノ保護輔導及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三、職能登錄及勞動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四、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五、勞動調查及勞動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六、開拓民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七、開拓民ノ認可ニ關スル事項

八、開拓地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鑄業事項

依鑄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鑄業許可

登記號次

鑄業區地址

鑄業地籍

鑄物名稱

面積

鑄業權者住址姓名

登錄月日

奉天省
一九四九

奉天省本溪縣祁家堡村

安東區一三號二一條
八段九段二二條九段
〇段二三條九段

金鑄

五單位一三〇
〇陌一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八、二二二

同
一九五〇

同省同縣田師付街

安東區七號八條三段
丁

石灰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陌五九阿

奉天省本溪縣城廠村東街二八
號

康德八、二二四

同
一九五一

同省瀋陽縣趙家溝村

奉天區一五號二四條
七段乙

珪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陌

奉天市大和區楊武街三段二三
號

藍誠樸

同
一九五二

同省遼陽縣孤家村

安東區一二號二二條九
九段一〇段二二條九
段一〇段

石灰石

四單位一〇三
五陌六阿

鞍山市製鐵工場地區
株式會社福昌公司

同

同
一九五三

同省同縣石橋村

安東區一七號一五條
一二段一三段二六條
一二段一三段二六條
一二段一三段二六條

珪石

四單位一〇三
五陌八四阿

奉天市大和區楊武街三段二三
號

同

同
一九五四

同省本溪縣橋頭街

安東區一二號一六條
五段一七條五段
安東區一二號三〇條
一五段

珪石

四單位一〇三
五陌六阿

奉天市大和區楊武街三段二三
號

同

同
一九五五

同省遼陽縣柳河村

安東區一二號二二條九
九段一〇段二二條九
段一〇段

珪石

四單位一〇三
五陌六阿

奉天市大和區楊武街三段二三
號

同

同
一九五六

同省蓋平縣龍門湯村

安東區一二號一六條
五段一七條五段
安東區一二號三〇條
一五段

珪石

四單位一〇三
五陌八四阿

奉天市大和區楊武街三段二三
號

同

同
一九五七

同省復縣墨盤村

旅順區一號一九條二
段二〇條二段
大孤山區二二號二五
條二段二六條二段

鐵鑄

二單位五一六
陌九六阿

本溪湖市石山町三九番地
赤松源治

同

同
一九五八

同省本溪縣連山關村

安東區一三號一七條
三段

鉛鑄

二單位五二六
陌三四阿

本溪湖市石山町一二六番地
中村只喜

同

同
一九五九

同省蓋平縣虎山村

安東區一二號一七條
一六段

硫化鐵鑄

二單位五二六
陌八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同

同
一九六〇

同省本溪縣雙塔村

安東區一三號一九條七
段

金鑄

四單位二〇五
陌九〇阿

本溪湖市石山町一二六番地
中村只喜

同

同
一九六一

同省本溪縣雙城村

安東區一三號二條二
段三段三條二段三段

金鑄

四單位二五九
陌九〇阿

本溪湖市石山町一二六番地
中村只喜

同

同
一九六二

同省同縣草河口村

安東區一三號八條八
段

金鑄

四單位二〇三
陌九四阿

本溪湖市石山町一二六番地
中村只喜

同

同
一九六三

同省海城縣王石村

安東區一三號八條八
段

雲母

四單位二五九
陌九七阿

本溪湖市石山町一二六番地
中村只喜

同

| | | | | | | | | |
|-----------|-----------|---------------------------------------|-----------|-----------|-----------|----|--------|----------------|
| 同 一〇四四 | 同省桓仁縣木孟子村 | 安東區一號二條一七 段一八段 | 同省遼陽縣河欄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蓋平縣郭家屯村 | 金鑛 | 同 | 右 |
| 同 一〇四三 | 同省鞍山市 | 安東區一二三號一條一 三段 安東區一號二條一七 段一八段 | 同省復縣瓦房店街 | 同省海城縣白石村 | 同省瀋陽縣白清寨村 | 銅鑛 | 同 右 | ○四八阿 |
| 同 一九七九 | 同省鞍山市 | 同省本溪縣草河口村、雙 城村 | 同省本溪縣牛心臺村 | 同省本溪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七七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大荒溝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大荒溝村 | 同省瀋陽縣白清寨村 | 銅鑛 | 同 右 | 三單位七七〇 陌二〇阿 |
| 同 一九七六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草河口村、雙 城村 | 同省本溪縣牛心臺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七五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七四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七三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七二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七〇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六九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六八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六七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六六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六五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同 一九六四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本溪縣高臺子村 | 同省遼陽縣甜水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同省瀋陽縣任家屯村 | 銅鑛 | 同 右 | 一單位二五九 陌二五阿 |

| | | | | | | |
|-----|-----|-----------|-------------------|-----|--------|-----------------|
| 同 | ○四五 | 同省岫巖縣湯池村 | 段二段三段四段二條一 | 重石鑽 | 四單位一〇四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
| 同 | ○四六 | 同省桓仁縣普樂堡村 | 輯安區二三號二五條 | 石灰石 | 八單位二五八 | 滿洲鑽業開發株式會社 |
| 同 | ○四七 | 同省安東縣黃土坎村 | 大孤山區二號二六條 | 同 | 一單位二六三 | 安東省安東市六番通五丁目三號 |
| 同 | ○四八 | 同省寬甸縣古樓子村 | 輯安區二三號二七條 | 同 | 一單位二五八 | 李紹 |
| 同 | ○四九 | 同省同縣牛毛塢村 | 安東區四號一八條一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新東省桓仁縣城內第一區三四番地 |
| 同 | ○五〇 | 同 | 安東區二三號二九條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波平藏 |
| 同 | ○五一 | 同省寬甸縣大川頭村 | 輯安區二三號二六條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滿洲鑽業開發株式會社 |
| 同 | ○五二 | 同省安東縣湯山城村 | 安東區二〇號二一條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同 | ○五三 | 同省鳳城縣石廟村 | 安東區二二條二段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同 | ○五四 | 同省安東縣武營村 | 安東區三號一二條六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同 | ○五五 | 同省寬甸縣步達遠村 | 安東區一三號二九條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同 | ○五六 | 同省桓仁縣沙尖子村 | 安東區三〇號二五段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同 | ○五六 | 同省莊河縣高嶺村 | 安東區一〇號一五條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同 | ○五七 | 同省岫巖縣王家堡村 | 安東區一三號五條四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同 | ○五八 | 同省臨江縣紅土崖村 | 安東區一九號二二條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同 | ○五九 | 同省臨江縣紅土崖村 | 海龍城區一〇號三〇段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同 | ○六〇 | 同省臨江縣紅土崖村 | 海龍城區一六號八條一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通化省 | 同 | 同省臨江縣紅土崖村 | 海龍城區一六號一六條一段一七條一段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八五 | 同 | 同省臨江縣紅土崖村 | 海龍城區一六號一六條九段二三條八段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八五 | 同 | 同省臨江縣紅土崖村 | 海龍城區一六號三〇段一三段 | 同 | 一單位二五九 | 同 |

| | | | | | | | | |
|-----|-----|------------|------------------------|-----|------------------|-------------------------------|---------|---|
| 同 | 五三二 | 同省蛟河縣額穆索村 | 牡丹江區二四號七條 一段里 | 金鑛 | 四單位九九二 陌二〇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 同 | 右 |
| 同 | 五三三 | 同省永吉縣豐滿村 | 延吉區一〇號一八條 ○段里 | 石灰石 | 四分之一單位 六二陌二三阿 |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劉連 | 同 |
| 間島省 | 六一九 |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 | 延吉區六號一三條二 八段一九段 | 金鑛 | 二單位二五一 陌五四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 康德八、二二〇 | 同 |
| 同 | 六二〇 | 同省同縣烟集村 | 延吉區六號一一條一 八段一九段 | 石灰石 | 二單位五〇二 陌八八阿 |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康德八、二二三 | 同 |
| 同 | 六二一 | 同省汪清縣春融村 | 無 | 金鑛 | 二單位五〇二 陌二〇〇陌 | 新東海上市 | 康德八、二二一 | 同 |
| 同 | 六二二 | 同省和龍縣礦城村 | 延吉區七號一七條一 八段一八條一八段 | 銅鑛 | 二單位五〇五 陌五〇阿 | 新東海上市 | 劉連 | 同 |
| 同 | 六二三 | 同省延吉縣鳳寧村 | 延吉區一一號七條一 七段八條一七段 | 金鑛 | 二單位五〇二 陌六八阿 |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八、二二一 | 同 |
| 同 | 六二四 | 同省安圖縣萬寶山 | 延吉區一二號二三條 八段 | 金鑛 | 二單位二五二 陌九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八、二二七 | 同 |
| 同 | 六二五 | 同省延吉縣錫麟村 | 延吉區七號一八條一 ○段一二段一九條一 | 煤 | 四單位二〇〇 九陌二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康德八、二二五 | 同 |
| 三江省 | 三五九 | 三江省樺川縣駝腰子村 | 無 | 金鑛 | 二〇〇陌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東京海上ビル | 康德八、二二七 | 同 |
| 同 | 三六〇 | 同省同縣小石頭河村 | 無 | 金鑛 | 二〇〇陌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康德八、二二五 | 同 |
| 東安省 | 二八 | 東安省密山縣城子河村 | 無 | 金鑛 | 二〇〇陌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東京海上ビル | 康德八、二二七 | 同 |
| 同 | 二九 | 同 | 右 | 金鑛 | 二〇〇陌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東京海上ビル | 康德八、二二七 | 同 |
| 同 | 三〇 | 同 | 右 | 金鑛 | 二〇〇陌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康德八、二二七 | 同 |
| 同 | 三一 | 同 | 右 | 金鑛 | 二〇〇陌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地之二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內 | 康德八、二二七 | 同 |
| 濱江省 | 五九 | 濱江省阿城縣平山村 | 哈爾濱區五號一〇條 三段 | 鐵鑛 | 一單位二四二 陌一二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八、二二七 | 同 |
| 龍江省 | 一六 | 龍江省洮南縣永平村 | 王爺廟區四號二九條 三段四段 | 鐵鑛 | 二單位二四二 陌四九阿 | 龍江縣李三店北甲門牌 | 康德八、二二七 | 同 |
| 龍江省 | 一七 | 龍江省景星縣靠山村 | 無 | 石灰石 | 一四四陌 |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 康德八、二二七 | 同 |

北安省 北安省鐵驪縣鐵驪保村

鐵驪區二〇號七條九
段一〇段八條九段九

四單位一〇四
一陌八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同

右

右

◎弘報事項

○雜誌發行許可

依出版法第九條許可如左

(總務廳弘報處)

◎弘報事項

○雜誌發行許可

出版法第九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總務廳弘報處)

題 號

許可年月日

指令番號

發行人

畜產滿洲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

國務院指令第三一〇號

堀武雄

○雜誌廢刊
依出版法第十三條廢刊如左

(總務廳弘報處)

○雜誌廢刊
出版法第十三條ニ依リ左ノ通廢刊セリ

(總務廳弘報處)

協沃回業

許可年月日

指令番號

廢刊年月日

(總務廳弘報處)

研月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民政部指令第三二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總務廳弘報處)

學滿洲

康德五年七月九日

治安部指令(警)第六六二號

右

(總務廳弘報處)

光務映校

康德六年五月二日

民批警字第二五號

同

(總務廳弘報處)

通研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

民政部指令第二一八號

右

(總務廳弘報處)

島野刊信研究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指令(警)第六四四號

同

(總務廳弘報處)

八滿洲

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關東局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右

(總務廳弘報處)

會報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

關東局指令第二三三號

同

(總務廳弘報處)

會報

昭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指令(警)第六四九號

右

(總務廳弘報處)

會報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治安部指令(警)第六四九號

同

(總務廳弘報處)

會報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

治安部指令(警)第六四九號

右

(總務廳弘報處)

會報

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治安部指令(警)第六四九號

右

(總務廳弘報處)

會報

康德七年四月二日

治安部指令(警)第六四九號

右

(總務廳弘報處)

會報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

治安部指令(警)第六四九號

右

(總務廳弘報處)

會報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治安部指令(警)第六四九號

右

(總務廳弘報處)

會報

康德七年六月五日

治安部指令(警)第六四九號

右

(總務廳弘報處)

會報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

治安部指令(警)第六四九號

右

(總務廳弘報處)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四月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齊哈拉洲面爾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大山赤承營奉四新白索通敦延綏牡東勃佳富黑嫩克一哈安齊興海滿

海平城芬丹木面爾

連關峰德口天街京子倫化化吉河江安利斯錦河江山坡濱達爾安爾里

(一)

(二)

(三)

○二六〇六四一一〇〇二五四一一二一二二四四二一一一九六二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快晴快晴雲雪晴雪晴雪雲雪薄雲雪薄雲雪薄雲雪薄雲雪薄雲雪薄雲

●四月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地名 齊哈拉洲面爾

大山赤承營奉四新白索通敦延綏牡東勃佳富黑嫩克一哈安齊興海滿

海平城芬丹木面爾

連關峰德口天街京子倫化化吉河江安利斯錦河江山坡濱達爾安爾里

(一)

(二)

於時降水量即係自本日午前○時至本日午後十一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為本日午前

氣溫即係自本日午後十二時至翌日午前○時之二十四時間量(氣溫為本日午前

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ヘ冰點トヲ示ス)

一九六五六六三〇三三一一三一一九〇〇三二五一〇三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快晴

●更正(訂正)

| 公報號數 | 頁數 | 段次 | 處所 | 誤 | 正 |
|------|-----|---------|--------|-------|--------|
| | | | 更正頁數 | 欄五行 | 更正頁數 |
| 二〇六四 | 四六七 | 上 | 同 | 同 | 四二。 |
| 二〇六七 | 五三五 | 下 | 末二 | 三〇四七 | 二〇四七 |
| 二〇六八 | 五四三 | 上、下二之三行 | 開原市 | 開原街 | 錦鑛。 |
| 二〇六九 | 五六八 | 三 | 任免欄四行 | 兼水力電氣 | 兼任水力電氣 |
| 二〇七〇 | 五六二 | 一 | 末行 | 鮫島國次 | 鮫島國三。 |
| 二〇七一 | 五六八 | 一二〇條之四 | 關旗 | 關於 | 關於 |
| 二〇七二 | 五八一 | 四官吏退官二行 | 栗野鎌吉 | 栗野鎌吉 | 栗野鎌吉。 |
| 二〇七三 | 五八三 | 下更正備考欄 | 三 | 同 | 同 |
| 二〇七四 | 五六八 | 中性脂 | 當時 | 分未滿端數 | 分未滿ノ端數 |
| 二〇七五 | 五八二 | 上末三 | 富時 | 中性脂肪 | 中性脂肪。 |
| 二〇七六 | 五八三 | 同四 | 二〇%以下 | 三〇%以下 | 三〇%以下 |
| 二〇七七 | 五六一 | 上下 | 開原市 | 開原街 | 開原街。 |
| 二〇七八 | 五六二 | 末一四 | 金英勢 | 金英勢。 | 金英勢。 |
| 二〇七九 | 五六三 | 六條二行 | 者八獎勵金ノ | 者獎勵金ノ | 者獎勵金ノ |
| 二〇八〇 | 五六四 | 六〇五 | 地觀象日報 | 地觀象日報 | 地觀象日報 |
| 二〇八一 | 五六五 | 六〇五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 二〇八二 | 五六六 | 六〇五 | 哈爾濱。 | 哈爾濱。 | 哈爾濱。 |
| 二〇八三 | 五六七 | 二〇五三 | 興。 | 興。 | 興。 |
| 二〇八四 | 五六八 | 二〇五二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齊齊哈爾。 |
| 二〇八五 | 五六九 | 二〇五三 | 大淵傳一 | 大淵傳一 | 大淵傳一 |
| 二〇八六 | 五六一 | 二〇五三 | 戈省三 | 戈省三 | 戈省三 |
| 二〇八七 | 五六二 | 二〇五三 | 河野道一 | 河野道一 | 河野道治。 |
| 二〇八八 | 五六三 | 二〇五三 | 大淵傳一 | 大淵傳一 | 大淵傳一 |
| 二〇八九 | 五六四 | 二〇五三 | 原吉治。 | 原吉一。 | 原吉一。 |
| 二〇九〇 | 五六五 | 二〇五三 | 收入印紙。 | 收入印紙。 | 收入印紙。 |
| 二〇九一 | 五六六 | 二〇五三 | 租鑛業者 | 租鑛業者 | 租鑛業者 |
| 二〇九二 | 五六七 | 二〇五三 | 租鑛權者 | 租鑛權者 | 租鑛權者 |
| 二〇九三 | 五六八 | 二〇五三 | 第三欄三行 | 第三欄三行 | 第三欄三行 |
| 二〇九四 | 五六九 | 二〇五三 | 小四台子村 | 小四台子村 | 小四台子村 |
| 二〇九五 | 五六一 | 二〇五三 | 佐藤昌二 | 佐藤昌二 | 佐藤昌二 |
| 二〇九六 | 五六二 | 二〇五三 | 堅崎達雄 | 堅崎達雄 | 堅崎達雄 |
| 二〇九七 | 五六三 | 二〇五三 | 派充奉天 | 派充奉天 | 派充奉天 |
| 二〇九八 | 五六四 | 二〇五三 | 貨幣 | 貨幣 | 貨幣 |
| 二〇九九 | 五六五 | 二〇五三 | 報告錯誤 | 報告錯誤 | 報告錯誤 |
| 二一〇〇 | 五六六 | 二〇五三 | 誤排 | 誤排 | 誤排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壹〇號

右代理人 畠山 德藏

一 證券之表示 如另紙目錄所載

關於右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且提出該證券如迄於右開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區法院
審判官 竹内正一

目錄

(一) 證券之種類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七二九號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煙筒山站長 張耀漢

三等

康德七年度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二) 證券之種類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七三〇號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一 寄出受入發行年月日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庫寄人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一 寄出受入發行年月日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庫寄人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一 寄出受入發行年月日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一 証券之種類

庫寄人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一 證券ノ表示 別紙目錄記載ノ通

右

右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ヘ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スペク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ヘ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區法院
審判官 竹内正一

目錄

(一) 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七二九號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煙筒山驛長 張耀漢

三等

康德七年度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二) 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七三〇號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一 寄出受入發行年月日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庫寄人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一 寄出受入發行年月日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庫寄人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右代理人 畠山 德藏

一 證券ノ表示 別紙目錄記載ノ通

右

右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ヘ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スペク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ヘ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區法院
審判官 竹内正一

目錄

(一) 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七三〇號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煙筒山驛長 張耀漢

三等

康德七年度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二) 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七三〇號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一 寄出受入發行年月日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庫寄人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一 寄出受入發行年月日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一 証券ノ種類

庫寄人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庫站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右代理人 畠山 德藏

(三) 證券之種類數
指麻生大產年等級
指麻袋豆年等級
指定新舊行
證券作製人
煙筒山站長 張耀漢
三等 康德七年度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新
支價金指示證券
七一三號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煙筒山站長 張耀漢
三等
康德七年度
新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七一五號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煙筒山站長 張耀漢
三等
康德七年度
新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四) 證券之種類
指麻生大產年等級
指麻袋豆年等級
指定新舊行
證券作成者
煙筒山驛長 張耀漢
三等 康德七年度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新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七一三號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煙筒山驛長 張耀漢
三等
康德七年度
新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七一五號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煙筒山驛長 張耀漢
三等
康德七年度
新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五)

一證券之種類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七二八號

(五)
一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七二八號

四、八〇五圓

一證價發行年月日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證價發行年月日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煙筒山站長 張耀漢

煙筒山
康德七年度

一指大生麻袋
一證價發行年月日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指大生麻袋
一證價發行年月日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新

一指大生麻袋
一證價發行年月日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新

廣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現在)

方

告

金

金額

科
込未地建

同價印證
入藏資刷

假未振銀貯差新大有什土拂
替行計拂收金及預現
金金金品金金所券器物金

借

方

金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九九三・八二
三四、二二四・八三
二、六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九八二・一六
三八、八七六・六四
二三、一四四・〇〇
一四〇、八四一・五八
二、五四六、一八一・二三
二、五六六、四四二・三七
二、四二、五六九・三六
四六、四九六・二五

當線假未加借退特法株

科
職別定
聯手當積
社入預
剩受拂
計
餘
目
金

右ノ通リ候也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り四三
株式會社 滿洲弘報協會

代表清算人 姚

伍

九、四五、九一九・五五

22

(五)

一證券之種類
支付價金指示證券
七二八號

(五)
一證券ノ種類
代金支拂指圖證券
七二八號

四、八〇五圓

一證價發行年月日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證價發行年月日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大連埠頭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煙筒山驛長 張耀漢

一指大生麻袋
一證價發行年月日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指大生麻袋
一證價發行年月日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新

一指大生麻袋
一證價發行年月日
四、八〇五圓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煙筒山
新

告

方

金

金額

科
職別定
聯手當積
社入預
剩受拂
計
餘
目
金

當線假未加借退特法株

科
職別定
聯手當積
社入預
剩受拂
計
餘
目
金
一〇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七二・六三
三二九、九六〇・六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六七九・二一
一二、〇〇九・三六
一二、一一七・五四
一九三、九八〇・二一
九、二四五、九一九・五五

當線假未加借退特法株

第貳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九月
至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現在)

借 方 (資產之部)

貸 方 (負債之部)

未拂込株金
現金及預金勘定
得意先
商品勘定
他會社出資金
信認金及敷金
什器

合計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一番地

株式會社 滿洲丸大洋紙店

資本金壹千萬圓 (全額拂込済)

東京市日本橋區兜町三番地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滿洲丸大洋紙店

社長木下

茂

滿洲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廿二 電話本局至呉・至尾番

支店出張所

京城・大阪・名古屋・岡山・新潟・濱松・京都・福岡
京城・廣島・札幌・神戶・橫濱・高松・小倉・仙臺・臺北

第貳期營業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ノ部 (借方)

負債ノ部 (貸方)

資本
保證預り金
仕入先
拂手形
納稅未拂引當金
法定積立金
別途積立金
退職慰勞基金
救濟基金
繩越金
當期利益
合計

未拂込株金
賣假有價證
未拂込金
銀行預金
現金
金券
金
掛金
假證
金券
金
掛金
金
諸預金
法定積立金
別途積立金
前期繩越金
當期利益
合計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十五號

株式會社 川島甚兵衛滿洲店

